

证券代码:001231 证券简称: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069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3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.6.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1.会议通知时间:

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67)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1月14日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1月14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4年11月14日9:15-15:00。

3.现场会议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36号柳树街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召集人: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: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,633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.6835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,369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.4157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677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677%。其中: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677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(列席)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上海市锦天城(西安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89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2%;弃权2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85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2%;弃权29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03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85%;反对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2%;弃权29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03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34%;弃权2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76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34%;弃权2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76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2,596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91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11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9%。

该议案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